



证券代码：000823  
债券代码：127026

证券简称：超声电子  
债券简称：超声转债

公告编号：2022-015

##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2022年5月13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3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。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2年5月13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:15-9:25,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3日（星期五）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龙江路12号公司二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莫翊斌董事长

6、本次会议符合法律法规、深交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的规定。

## 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(1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2人、代表股份163,534,796股、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.4541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人、代表股份162,802,852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.3178%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8人、代表股份731,944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63%。

(2)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聘任的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 本次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# 议案1.00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63,435,69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394%；反对99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0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33,24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.4681%；反对99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.531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议案2.00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63,435,69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394%；反对99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0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33,24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

份的86.4681%；反对99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.531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3.00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63,361,39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940%；反对173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06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58,94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.3226%；反对173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.677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4.00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63,355,89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906%；反对178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09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53,44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.5716%；反对178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.428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5.00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63,435,69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394%；反对99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06%；弃权

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33,24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.4681%；反对99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.531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6.00 关于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为89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63,360,79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936%；反对174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06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58,34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.2407%；反对174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.759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7.00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62,914,25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205%；反对620,54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379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11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.2660%；反对620,54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.734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（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）。

#### 议案8.00 关于修改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62,914,25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205%；反对620,54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379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11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.2660%；反对620,54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.734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（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）。

#### 议案9.00 关于修改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62,914,25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205%；反对620,54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379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11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.2660%；反对620,54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.734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（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）。

#### 议案10.00 关于修改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62,914,25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205%；反对620,54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3795%；弃

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11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.2660%；反对620,54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.734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（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）。

议案11.00 关于2022年度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审计中介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63,361,39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940%；反对173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06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58,94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.3226%；反对173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.677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大会还听取了《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》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广州）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张胜、魏亚娜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  - 2、国浩律师（广州）事务所关于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- 特此公告。

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三日